

土地价格评估业务合同

编 号：_____

委托方： 南通崇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10月29日

1.1 受托方在向委托方请款时,应根据委托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1.2 受托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委托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受托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受托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3 受托方应在接到委托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15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委托方,委托方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委托方要求后的1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委托方,受托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违约责任

2.1 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委托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当期开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如受托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通知受托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受托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当期开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次数达【3】次的、受托方违约给委托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受托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受托方在委托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等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受托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受托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当期开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如受托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委托方发生损失的,委托方通知受托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受托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当期开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2) 受托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委托方将不予退还;

(3) 委托方终止合同,受托方在委托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2.3 受托方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无法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丢失,应按委托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如造成委托方不能抵扣的,委托方通知受托方且收到受托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当期开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约定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本合同双方签章中【委托方名称】、【受托方名称】、【国税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户名】、【账号】、【住所(通讯地址)】、【电

话】，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书面送达。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委托方可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五）支付方式其他约定：

无

四、评估报告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书由委托方按照本项目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某些原因，需要对本合同有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1、评估资格及成果质量约定：

（1）评估资格约定：受托方应具备国家、行业及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否则即使受托方出具评估报告，委托方也有权不支付相应评估费用；

（2）评估成果质量约定：受托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评估报告应满足委托方的评估要求，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评估费用。

2、工作配合约定：

（1）评估阶段：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响应委托方的时间节点及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以合同未签订为由影响委托方与政府部门的谈判工作等事宜。如对委托方的工作推进造成实质性影响，委托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受托方的中标及签约资格。

（2）服务期节点要求：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通知时间或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节点（包括且不限于书面文件、邮件函件、微信记录等有依据的）提供报告、参与委托方的谈判工作。第一次未按时间响应的，处罚 10000 元；第二次未按时间响应的，处罚 20000 元；第三次未按时间响应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或申请仲裁，申请解决争议的地点应选择在委托方项目所在地。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方捌份，受托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八、其他约定

保密条款：受托方在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应尽诚信和审慎义务，保守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对委托方在合同履行前及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委托方书

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文件。受托方亦不得就为委托方提供了本合同服务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上述内容为受托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永久，如受托方违反，视为违约，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等同于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受托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足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失的，受托方需继续赔偿委托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委托方（盖章）：南通崇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起

业务代表：贺莹

联系电话：33580600

传真：

公司地址与邮编：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208号内1号房（邮编226133）

受托方（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齐宏

业务代表：魏伯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3室

联系电话：13311151121

传真：010822535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签定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贺莹 119